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21年10月號

重點摘要

歐洲

歐洲: OECD 包容性框架於今年10月對BEPS 2.0達成新共識

OECD BEPS包容性框架(Inclusive Framework)於10月8日發布最新協議，已有136個國家同意加入全球利潤分配稅制(即第一支柱)及全球最低稅負制(即第二支柱)。此次發布內容除制定金額A剩餘利潤分配比率25%及全球最低稅率為15%外，另明確制定關鍵門檻。

歐盟：55套案之能源稅指令修正

歐盟執委會(EC)對能源稅指令(Energy Taxation Directive)進行改革，致力於2030年底前實現歐盟減排目標。能源稅指令是歐盟的一種能源產品租稅框架，包含電力、車用和大多數的加熱燃料。該指令是歐盟綠色新政的一環，目的是對能源產品設定最低稅率，以鼓勵低碳和具能源效率經濟。

亞洲

泰國：移轉訂價報告最新規定

泰國稅務局發布第407號公告，規定移轉訂價報告資訊、檔案清單及基準分析豁免標準，該公告將適用2021年1月後所有會計年度。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02 歐洲: OECD 包容性框架於今年10月對BEPS 2.0達成新共識

07 歐盟：55套案之能源稅指令修正

10 泰國：移轉訂價報告最新規定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KPMG安侯建業被國際財經雜誌(ITR)評選為「2021年度稅務爭議解決服務最佳事務所」！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為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領導品牌。

瀏覽新聞稿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國際稅務新知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歐洲：OECD 包容性框架於今年10月對BEPS 2.0達成新共識

介紹

2021年10月8日，OECD/G20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包容性框架(IF)136個成員國(其佔全球GDP的90%以上)，批准一份八頁協議，確認國際租稅改革框架的數個關鍵內容。

最新協議以2021年7月1日協議為基礎，包括決定先前兩大支柱未確定的幾個指標數字及門檻。(請詳KPMG 2021年7月國際稅務新知)

- 第一支柱最初規劃將規模最大且利潤最高之約100間跨國企業(MNEs)納入適用範圍，超過1250億美元的利潤將重新分配到「市場國」，而不考慮公平交易原則和傳統常設機構標準。
- 第二支柱在全球最低稅賦制度方面達成前所未有的協議，各國同意對租稅管轄地間的租稅競爭加上限制。

依據協議附件內容，兩大支柱實施計劃多數訂於2023年生效，並在未來幾個月陸續制定詳細規則。

IF包括140個成員。尚未加入2021年10月協議的IF成員為肯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和斯里蘭卡。這對7月批准協議的134個IF成員而言是很大的肯定。差異(136比134)反映出三個新加入該協議的國家(愛沙尼亞、匈牙利和愛爾蘭)，及一個撤回其同意(巴基斯坦)的國家。值得注意的是，所有OECD、G20和歐盟成員國(塞浦路斯除外，其並非IF成員)都加入該協議，似乎為所有主要經濟體廣泛採用新制度的目標清除障礙。KPMG摘錄本次協議重要更新內容如下：

第一支柱：超大型跨國企業利潤重新分配到市場國

第一支柱包括兩個組成部分：金額A和金額B。

金額 A 將為市場國提供新課稅權，透過公式重新分配跨國集團的剩餘利潤。目前僅有全世界規模最大且利潤最高的跨國企業才會適用金額A規定。

金額B目標是簡化公平交易標準，並適用於日常行銷和分銷活動，且幾乎與所有跨國企業相關。

課稅連結和收入來源

10月協議確認，從某租稅管轄地賺取超過100萬歐元收入(GDP未達400億歐元的司法管轄區減少至25萬歐元)，將獲得金額A的課稅連結(納稅義務)。

該協議還確認特殊類別交易將使用「詳細」的分配規則，剩餘利潤將分配至使用或消費商品(或服務)的最終市場國。目前尚未提供關於分配規則的細節內容。

> **KPMG觀點**
>
> 由於金額A適用所有大型和高利潤的跨國企業，無論其商業活動或部門為何(採礦業和受監管金融服務業除外)，因此需要替每種商業模式和交易制定詳細的分配規則。若依據實施計畫所規劃的時間框架，要在規劃時間內制定完成這些規則很不容易，特別是考慮到其他制度設計方面的議題(下面進一步討論)。

數量、稅基確定和區隔對待

金額A最終確定為適用範圍內跨國企業剩餘利潤的25%(2021年7月協議僅表示20-30%)。剩餘利潤是超過利潤10%部分的利潤金額，並使用前述課稅連結及分配資格將金額A分配給有課稅權的市場國。

跨國企業損益措施將根據財務會計收入和往後虧損扣抵而定。關於財務帳戶具體調整或虧損後抵機制，尚未提供更多細節。

財務結果之區隔對待(segmentation)原則只有在特殊情況適用，即依財務會計原則，該特定部門已達到區隔對待門檻時才須將該部門作個別處理。

KPMG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KPMG觀點

將金額A分配比率定為剩餘利潤的25%，對過去未解決的關鍵問題給出明確答案。採用2021年7月協議範圍的中間值，反映對美國與其他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間的妥協，希望盡可能廣泛地施行金額A制度。

根據協議內容，若跨國企業在合併基礎上未達到盈利能力門檻，但該跨國企業的某個部門(基於財務報告)超過收入和盈利能力門檻，則仍將適用區隔對待原則。然而目前尚不清楚若跨國企業在總體上已達到盈利門檻，且有一個或多個部門達到金額A門檻，則區隔對待原則是否也同時適用。

租稅確定性及管理

跨國企業因適用金額A規定而產生的租稅確定性問題，將透過強制性和具有約束力的爭議預防及解決機制來解決，相關問題包括可能影響金額A的移轉訂價和常設機構爭議。

依據OECD BEPS行動計畫方案14，開發中國家若符合延後適用同儕審查規定資格、且較少或沒有相互協議(MAP)爭議者，可選擇不參與保留具有約束力的爭議預防和解決機制。協議表示將定期審查此選擇性程序資格，對未符合資格的租稅管轄地，將不允許其選擇退出爭議預防和解決機制。

協議確認金額A將以簡化方式進行管理，允許跨國企業通過單一流程管理此制度，但對於如何運作並未提供額外細節，包括是否需要進行任何二次稅收調整。

KPMG觀點

金額A租稅確定性規定是現有計畫中的「胡蘿蔔」， 即根據其最終設計方式，可以提供的實質性好處。考慮到金額A的設計，包括行銷及分銷避風港(MDSH)和消除雙重課稅機制，大多數跨境移轉訂價調整都會以某種方式影響金額A，因此應將符合條件之「相關問題」納入強制性及具約束力的爭議預防及解決機制。

2021年7月協議將發展中國家是否擁有退出爭議預防及解決機制之選擇權，並未給出明確答案。同年10月協議提供該選擇權，但限制其「僅適用金額A之相關問題」(即一般移轉定價、常設機構和類似問題)，而不適用金額A本身規定。 因此發展中國家仍將受制於金額A強制性和具約束力的爭議解決機制。

導入及施行

執行金額A的主要工具是多邊協議(MLC)，根據2021年10月的協議，預計該協議將於2022年制定並開放簽署，金額A將於2023年生效。

MLC將根據協議內容，在必要範圍內修改現有租稅協定，使金額A能盡快生效，或在目前尚無雙邊租稅協議的國家間建立必要關係。

MLC與未來租稅協定間的相互影響也將獲得解決。

各國內立法範例及其補充說明將於2022年初制定，為可能需要修改其國內法以實施金額A的國家作參考。

KPMG觀點

要求所有國家在2023年生效前批准MLC將非常具有挑戰性。最重要的是，美國將如何及何時實施金額A仍有待觀察。美國財政部長最近表示，國會可能通過以「多種方式」實施金額A，這表示行政部門不會將傳統美國參議院批准程序作為通過的唯一途徑。在10月份協議發布後不久，參議院財政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和銀行儲備委員會的高階共和黨成員發布一份新聞稿，對「政府最近考慮規避參議院條約授權的建議」表示擔憂。新聞稿指出，簽署者不知道現有國會授權程序包含允許政府簽訂行政協議的內容。這種透過新立法條款來提供授權的方式，對於授予美國金額A課稅權，對銷售到美國市場之跨國企業課稅而言，有其必要性。後者對《國內稅收法》施加新課稅權的修正內容，無法透過租稅協議實現。

單邊措施

MLC將要求所有國家取消其各自的數位服務稅和其他相關類似措施，並承諾未來不會引入此類措施。實施計畫指出，作為MLC一部分，將確定「相關類似措施」的詳細定義。

該協議包括從2021年10月8日(協議發布日)到2023年12月31日或MLC生效之前，暫停對任何公司課徵新頒布的數位服務稅或執行其他相關類似措施。

關於取消現有數位服務稅和其他相關類似措施的細節，協議表示將「適當協調」，這與7月協議中使用的措辭相同。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KPMG觀點

暫停對任何公司課徵新頒布的數位服務稅或其他相關類似措施，是美國的一項關鍵成就。協議內容至少在短期內將足以阻止歐盟實施其導入數位服務稅的既定計畫，並阻止其他國家實施此類措施。實際上，在沒有數位服務稅或相關類似措施定義的情況下，協議中的政治承諾有效性尚不得而知。

取消現有單方面措施的確切程序和時間表仍不清楚。 協議表示現有的單邊措施將在MLC內被刪除，但目前尚不清楚刪除時間是否會在MLC制定時(2022年初)，或MLC簽署及批准時(2022-2023年中，甚至可能更晚)。

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

第二支柱是全球最低稅負制，其包括：

– 兩個相互關聯的國內規則(合稱為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 規則)：
  - 所得涵蓋規定(IIR)，針對跨國集團內低稅率子公司，就低於最低稅負部分向母公司課稱補充稅
  - 徵稅不足之支出規定(UTPR)，若集團成員的低稅收入，未在母公司所在國透過IIR課徵補充稅，集團子公司所在國可拒絕稅額扣抵或要求進行同等調整
– 以租稅協議為基礎的應予課稅規定(STTR)，允許對某些低於最低稅率之關係企業的特定付款課稅。根據GloBE規則， 依據STTR課徵的任何稅額均可扣抵。

因此，第二支柱規則的優先適用規則如下：(1)STTR、(2)IIR及(3)UTPR

假設IIR被IF成員租稅管轄地廣泛採用，UTPR將主要適用於最終母公司位於低稅管轄地、但該管轄地未依據IIR對這些低稅收入課徵補充稅的情況。 無論是否存在IIR，STTR都將適用。

KPMG觀點

雖然協議明確表示將與美國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所得制(GILTI)共存，但協議並未直接解決美國稅基侵蝕與反濫用稅(BEAT)制度的競合問題，目前已知BEAT與第二支柱規定不一致，尤其是在規則優先適用問題部分。目前有各種修改BEAT制度提案，包括拜登政府的停止有害稅務倒置和終止低稅發展規則(SHIELD)提案及眾議院提案。這兩項提案都將要求美國財政部將其他國家IIR納入考慮，卻仍存在許多差異，包括不同收入門檻和完全不同的機制(這將導致美國課徵的補充稅額與採用UTPR制度的課徵稅額不同)。鑑於這些潛在差異，SHIELD或修改後的BEAT是否滿足美國「依照第二支柱規定實施和管理之一致性規則」的要求還有待觀察。

法規設計

本次協議新增細節，在於初始階段將特定跨國企業排除適用UTPR。協議將門檻設置為海外有形資產少於5,000萬歐元且經營不超過5年的跨國企業。此排除僅適用於跨國企業首次適用GloBE規則後的前五年。對於在GloBE規則生效時(目標是2023年)未受規範的跨國企業，5年期間從UTPR生效時(目標是2024年)起算。

KPMG觀點

鑑於最終管轄地以外的低稅收入通常會被IIR涵蓋，排除UTPR的效果最多可在5年內保護符合資格的跨國企業，免被最終母公司所在租稅管轄地課徵補充稅額。

最低稅率

根據GloBE規定，最低稅率為15%(2021年7月協議則是「至少15%」)。

KPMG觀點

愛爾蘭目前企業所得稅率為12.5%，不屬於2021年7月協議國家之一。依據報導，愛爾蘭主要擔憂為GloBE的最低利率「至少15%」，其未提供足夠確定性。同年10月協議刪除了「至少」一詞後愛爾蘭決定加入10月協議，表明其擔憂已得到充分解決。

在考慮美國GILTI制度可能變化的同時(包括該利率)，一些國會議員可能會以競爭力擔憂為理由，避免利率與第二支柱規定的15%相差太遠。在2021年8月4日致眾議院籌款委員會主席尼爾的信中，共11名民主黨人，包括籌款委員會的6名成員，呼籲「應採用於OECD內部程序反映談判實質內容和時程的立法方式」。該協議後段表示「在OECD協議外增加稅負，或採行領先OECD夥伴太多的措施，將危及美國國際競爭力。」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豁免排除

公式化實質排除方式將讓某些收入排除適用GloBE規定，其採用有形資產和薪資作為排除項目。2021年10月協議最終確定此排除比率為5%，但提供10年過渡期。第一年(假設為2023年)，報酬減免比率將是有形資產帳面價值8%和薪資總額10%；前五年每年將下降0.2個百分點，後五年有形資產每年下降0.4個百分點，薪資每年下降0.8個百分點。(相較之下，2021年7月協議規定有形資產和薪資排除率最終將至少為5%，在五年過渡期內至少為7.5%。)

最新協議確定收入低於1000萬歐元、利潤低於100萬歐元的最低排除門檻(7月的協議包括最低排除門檻，但沒有提供具體數字)。以越南為例，依據領域混合法(jurisdiction blending)，若跨國企業在越南的全部收入或利潤低於前揭門檻，則越南部分將被排除適用GloBE規定。

最後， 10月協議依據OECD租稅協議範本之定義，將國際航運收入排除適用GloBE規則。

KPMG觀點

2021年10月協議的排除門檻比同年7月協議更寬容，特別是薪資部分及增加一倍的過渡期間。這是OECD為獲得匈牙利支持，對過渡時期所作出的改變。過去報告顯示，匈牙利擔心若依據7月協議第二支柱規定，將無法排除足夠的實體經濟活動。

如同最低稅率機制，美國參考第二支柱對10%有形資產提供豁免額度，考量將類似排除機制納入GILTI制度，並進行相關討論。拜登政府已提議取消該排除機制，而眾議院提案將排除額度降至有形資產5%。此兩項提議都無法提供比第二支柱更有利的方案，尤其在過渡期間部分。

雖然國際航運收入不適用GloBE規定，但其他運輸收入(例如航空公司收入)並未被排除在外。對於特定交通收入被排除的政策理由尚不明確。

應予課稅規定

協議確認若IF成員國對利息、權利金及「尚待確認」的其他支付款，其名目企業所得稅率低於應予課稅規定(STTR)最低利率時，應將STTR納入發展中IF成員國的雙邊租稅協議。

根據世界銀行Atlas計算方式，將2019年人均國民所得淨額為12,535美元以下的國家定義為開發中國家(此標準將定期更新)。

STTR的課稅權將限制為最低稅率和支付款項適用稅率間的差額，本次協議確定最低稅率為9%(2021年7月協議規定為7.5%-9%)。

KPMG觀點

STTR對開發中國家極為重要，協議最低利率係採用前次範圍內的最高級距，此舉可確保開發中國家對協議結果感到滿意。

儘管該協議將STTR描述為改變「名目企業所得稅率」的關鍵措施，然而亦將特殊稅賦制度，如專利盒和離岸豁免等透過付款機制、永久改變稅基之稅務優惠制度納入考量。

最新協議將「其他支付款」留待未來解決，似乎是本次協議的重大待決事項。

導入及施行

10月協議表示第二支柱預計將在2022年陸續納入各國稅法制度，並預計在2023年生效。而UTPR將延後一年，預計在2024年生效。

KPMG觀點

7月協議表示UTPR生效期間將延後，但未定出明確生效期間。10月協議明確表示UTPR將在IIR施行後一年生效，其反映出兩項考量：第一，UTPR是IIR的補充規定，各租稅管轄地需要足夠時間導入IIR。以瑞士為例，該國已表示在2023年前要導入IIR非常有挑戰性。其次，UTPR必須關注整體集團資料，以適用目前尚未確定的分配方式。此可能要透過新的資訊分享機制達成。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時程

協議	採用之法規	執行	覆核
2021年7月1日 134個BEPS包容性架構(IF)成員國，依據最新國際租稅框架之主要措施達成協議 **2021年10月8日** 更新並終止7月份協議；136個IF成員國加入，占全球GDP 90%以上 **2021年11月** 制定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規定範本、應予課稅規定(STTR)租稅協議範本及兩者的補充說明文件 **2022年初** 多邊協議(MLC)、解釋性聲明和國內立法範本 **2022年中** 應予課稅規定(STTR)、多邊工具(MLI)的開發2022年底制定GloBE導入框架(可能採用多邊協議) **2022年底** 最終金額B方案Final	**2022年中** 簽署金額A多邊協議 **2022年至2023年** 各國導入GloBE，及可能簽署和批准多邊協議 **2023年** 各國國內批准金額A多邊協議；某些國家可能要求修改國內相關法令 **2023年** 採用STTR規定之多邊工具	**2023年** 金額A及所得涵蓋規定(IIR)預定生效期間。然而，金額A生效期間端視是否有「足夠多」(於MLC中定義)的租稅管轄地批准施行而定 **2024年** 徵稅不足之支出規定(UTPR)的生效期間	**2030年** 檢討第一支柱規定，包括將範圍門檻從200億歐元降至100億歐元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歐盟：55套案之能源稅指令修正

背景

整體來說，歐盟成員國是世界溫室氣體問題的主要製造者之一。為解決此問題，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在7月14日(週三)時，在其55套案(Fit for 55 package)中提出一系列碳排放改革方案，以完成其2030年減排目標。歐盟現行排放已比1990年水準降低24%，但歐盟部並不因此滿足。55套案是一套廣泛措施，記錄數百頁歐盟執委會計畫在2030年時達成的目標，進而在2050年時達到淨零碳排目標(二氧化碳排放量與大氣清除二氧化碳量達到平衡)。

歐盟用來降低排放的主要工具仍是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TS)，其修正內容已於七月公布，且首次納入關於航運、道路和建築物排放規定，其可能會依循2005年以後的慣例與能源稅指令(Energy Taxation Directive, ETD)一起運作。排放交易體系有時會被視為某種稅收，但實際上它是一種限制排放系統，要求特定部門就碳排放付費。

歐盟綠色協議下的租稅措施(及其他管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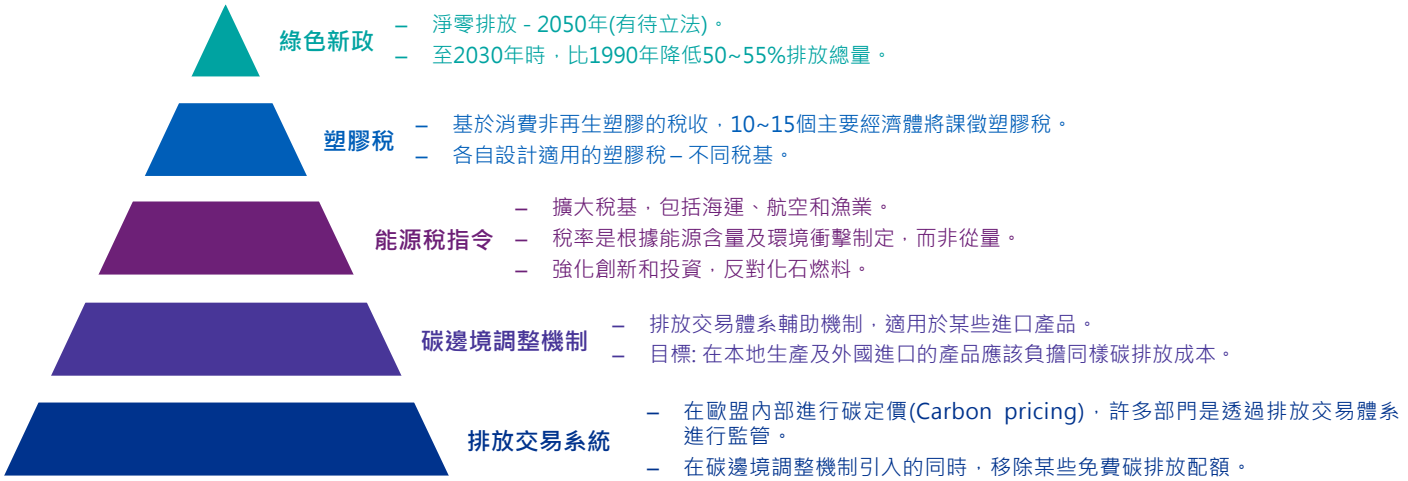

什麼是能源稅指令？

歐盟2003年的能源稅指令是一種能源產品租稅框架，裡面包含電力、車用和大多數的加熱用燃油。除設定結構性規則以防止歐盟整體的潛在扭曲競爭外，能源稅指令另設定最低稅率以鼓勵低碳和具能源效率的經濟。成員國在能源稅指令的框架內如符合最低標準，即可自行決定國內稅率。

為何能源稅指令需要改變？

能源稅指令經歷十多年的時間發展，並涉及歐盟整體的長期談判。雖以後見之明來說，能源稅指令當初所鼓勵的低碳經濟以當前的標準而言似已過於原始且不足，但能源稅指令在實施時係取代了更早期僅規範礦物油價格的指令，故就某種意義上來說，當時的能源稅指令是往更聚焦且更有效率之稅收制度演變。然而其實行後，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大眾很快意識到能源稅指令所激勵的行為未必有利於降低碳排放，相關批評多年來一直不斷地增加，特別是針對其未能阻止化石燃料使用，及促使能源密集型消費者採用新能源效率技術等方面。舉例而言，目前航空和航運仍然是完全免能源稅，而多數成員國對於使用其它能源的稅率雖超過能源稅指令的最低稅率，惟相關稅率通常未隨通貨膨脹調升，從而侵蝕到其實際價值及改變行為的潛力。某些評論家認為因能源稅指令中並無有效的激勵措施，可能致使開發新航運、航空及其他技術的機會已被錯過。

早在2008年，歐盟理事會已要求歐洲執委會研議能讓歐盟氣候變化目標與能源稅指令一致的辦法。歐盟認為能源稅指令已經過時，無法反映出其氣候及能源政策，尤其是個別燃料的能源含量或環境衝擊與能源稅指令的最低稅率及適用範圍並無相關性。許多評論家認為現行的能源稅指令反而鼓勵大家使用化石燃料。

改革措施為何？

2021年7月所宣布的改革措施包括：

- 稅率導入，單位以歐元/每千兆焦耳表示，係基於能源產品的能源含量及環境衝擊制定，而非現行的從量方式為之。
- 稅基擴大，包括先前不在範圍內的能源含量及程序。
- 對於新能源產品的認可，如氫氣。
- 採取措施以防止對儲存電力的重覆課稅。
- 顯著降低成員國豁免或減少適用於能源產品、程序與部門等稅率的能力。
- 提高最低稅率以反映其現行訂價，且每年依據歐盟統計局的價格指數對最低稅率進行調整。
- 每五年檢視安全網以使能源稅指令保持最新狀態。

能源稅指令修正目的係為依據能源含量及環境績效對現有燃料及電力進行排序，並由成員國進行相應課稅，以確保汙染最嚴重的能源產品能夠承擔最重稅負。儘管概念看似簡單，但這些改變代表對能源稅指令的徹底改造，並可能會對於中長期的化石燃料消費造成實質性影響。各成員國有機會可採用自行規劃的最低稅率，但歐盟執委會認為隨著時間推移稅率會漸趨一致。

擴大稅基

擴大稅基會導致歐盟境內營運的航空業煤油和海運業重油都被納入範圍，從而移除這些燃料過去所享有的豁免。考量受影響產業在能源消耗及環境汙染領域所扮演的角色，歐盟執委會將擴大稅基一事視為一重要舉措。為使受影響相關產業有時間調適，煤油和重油最低稅率預計將在十年內逐步增加。在航運、漁業及航空業採用可持續性燃料則應以零稅率的方式獎勵。

社會公平將如何得到保護？

隨著能源稅指令施行及成員國國內稅法發展，企業將面臨重大改變。歐盟正推動公平轉型基金(Just Transition Fund)、社會氣候基金(Social Climate Fund)和歐洲社會基金(European Social Fund)，用來保護因化石燃料價格上升而被影響的弱勢家庭。修正後的能源稅指令將不會規範成員國如何設計稅收制度或相關稅收的使用方式。歐盟執委會僅：

- 鼓勵設計環境稅，以促進就業、社會公平和成長。
- 透過能源稅指令，允許成員國豁免部份家庭的電力及加熱用燃料稅。

過去記錄顯示設計良好的環境稅可促使經濟成長、就業及社會公平，因此良好稅制設計是至關重要的。

建議最低稅率

目前針對燃料種類所建議的最低稅率彙整如下表所示：

燃料種類	舉例	最低稅率
傳統化石燃料和非可持續性生物燃料	汽油、石油	10.75歐元/千兆焦耳
在短期內對減碳有支持作用的化石燃料	天然氣、液化石油氣	前10年車用燃料7.17歐元/千兆焦耳、加熱燃料0.6歐元/千兆焦耳
可持續性但非先進生質燃料	糧食作物和木質原料衍生生質燃料	車用燃料5.38歐元/千兆焦耳、加熱燃料0.45歐元/千兆焦耳
電力、先進可持續性生質燃料、沼氣和可再生非生物燃料	可再生氫氣	0.15歐元/千兆焦耳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修訂後的能源稅指令將在何時生效？

由於新能源稅指令是對現行指令進行修改，因此這項指令必須得到歐盟理事會所有成員一致同意，異議者可能被要求提出如何達到減排的解決辦法，未來若達成一致意見，能源稅指令應於2023年1月生效，生效後各成員國將進行國內修法程序。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歐盟現行規劃由碳排放交易體系、碳邊境調整機制及能源稅指令等等措施以達成減排目標。值得注意的是，能源稅指令關注重點並非商品生產過程或進出口調整機制，而是能源產品。能源稅指令修正目標係透過對不同能源產品，包含石油、天然氣、生質燃料及可再生氫氣等，制定不同最低稅負，期能改變能源使用傾向，進而減少汙染嚴重能源之使用量。尤其是取消航空煤油及海運重油之稅務豁免，輔以對可持續燃料的稅務優惠，長期下來可望降低能源消耗及環境污染，並鼓勵產業使用可持續性燃料。此外，能源稅指令期待以一致性稅務框架避免因各國稅制差異所導致的潛在競爭扭曲現象。

然而對於過去大量使用傳統化石燃料等高汙染性能源的產業來說(例如運輸業)，能源稅負之增加將直接衝擊現有營運模式。考量能源轉換前增加的稅負成本，及能源轉換過程中所增加的系統成本，可預見將加重相關產業負擔。而對於出口產品至歐盟的出口商而言，因能源稅指令將提高運輸業租稅成本，可能進一步墊高其整體成本，對於因碳排放效率較差，已受到碳邊境調整機制影響而提高生產成本的廠商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因此出口商除須仔細評估生產過程中，每一環節對碳排放量高低的影響，也必須確認現行運輸合作對象所使用的能源類型，瞭解其對能源稅指令及其他綠色新政規定之對策，及早規劃因應措施及可行替代方案。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泰國：移轉訂價報告最新規定

泰國稅收廳局長辦公室(TRD)發布第407號公告，其內容為(i)移轉訂價報告的資訊及檔案；和(ii)基準分析豁免標準。該公告將適用2021年1月後所有會計年度，重點摘要如下：

移轉訂價報告資訊及檔案清單

整體來說，準備移轉訂價報告時，所需資訊及相關文件包含：

- 商業模式、管理結構、當地員工人數的組織架構圖、價值鏈、主要供應商、顧客和競爭對手、商業策略和經濟情況。
- 包含股東持股訊息的關係架構
- 對關係企業間業務重組的解釋說明及其影響
- 自關係企業收到或轉移無形資產的解釋說明及其影響
- 受控交易性質和金額，包含交易對象及國家
- 除非這些受控交易是非重大的，否則應說明對每一受控交易移轉訂價策略及受控交易在設定價格時使用的假設；
- 與這些受控交易相關的合約及其在合約內之關鍵資訊、條件和價格摘要。
- 功能、資產、和風險分析
- 用於確定價格的財務資訊
- 對每項交易說明選擇某移轉訂價方法而不選擇其他方法的原因，以及用於受控交易的交易對象，以達成移轉訂價測試目的
- 解釋不受控可比較交易或獨立可比較公司的財務指標、獨立報酬範圍、搜尋方法和資訊來源(即基準分析)的相關內容。
- 經局長核准，上述未列出但經其他查核人員要求提供的必要文件或證據

移轉訂價報告及上述相關資訊和文件必須使用泰文。只有當納稅義務人收到文件收據編號或其他來自TRD的收據證明時，所移轉訂價報告之提交才被視為完整。

基準分析豁免標準

1. 若申報納稅人符合下列情況
   - 在會計期間內業務或相關業務收入不超過5億泰銖(約1千5百萬美元)
   - 與稅務申報人繳納不同企業所得稅率的關係企業間未存在受控交易
   - 與境外關係企業未存在受控交易
   - 在會計期間無虧損向後年度扣抵及受控交易之關係企業也沒有類似損失
2. 若稅務義務人已在規定期限內向政府機構要求簽訂預先訂價協議(APA)或根據租稅協定所規範的任何義務。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泰國此次公布移轉訂價報告準備時，所需資訊及文件清單大部份與OECD移轉訂價文件和BEPS行動方案13國別報告(Action 13)規定一致。值得注意的是，移轉訂價策略和基準分析不僅需要針對整體企業，還要針對每項受控交易。此外，若納稅義務人想獲得基準分析豁免資格，須負擔舉證責任，且要揭露相關交易對象資訊，以證明符合標準。

建議台商在當地企業應主動地開始按規定準備移轉訂價分析和文件，若已經準備移轉訂價報告文件，可以考慮按各受控交易進行更深入分析，以滿足新移轉訂價規定。尤其是COVID-19大流行時期，應重新審視其移轉訂價政策，及從常規交易角度重新評估重要受控交易內容。

KPMG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21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1月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10月31日適逢假日，繳納期限依規定順延至11月1日。	使用牌照稅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21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李裕翔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20265
allenlee2@kpmg.com.tw

黃靖雯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邵奎勛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674
akashverma@kpmg.com.tw

蔡潔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田馨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2
sstien1@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